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2港仙。
3. 重選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錫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及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9號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認股東(「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